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六五年

安 全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年

聯 合 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六五年

安 全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年

聯 合 國

一九六七年，紐約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載一九六五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及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的日期依次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照日期先後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六五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之下。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 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之補編。

S/INF/20/Rev.1

目 次

	頁次
一九六五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iv
一九六五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編。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賽普勒斯問題	1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	3
多明尼加共和國之情勢	5
塞內加爾所提控訴	6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
葡管領土問題	9
第二編。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10
國際法院：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10
一九六五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11
一九六五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12

一九六五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一九六五年安全理事會成員如下：

玻利維亞

中國

法蘭西

象牙海岸

約旦

馬來西亞

荷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烏拉圭

一九六五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賽普勒斯問題¹

決 定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一九一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希臘三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² 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秘書長報告書(S/6228)”³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⁴ 建議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創立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再行續駐賽普勒斯，為期三個月，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已表明其願望云聯合國軍在賽普勒斯應繼續駐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後，

閱悉秘書長報告書云在所檢討期間軍事情勢大體上雖仍屬平靜，且聯合國軍在場對於此事大有貢獻，惟有幾處情況仍然不安，故有戰事復發引起一切不幸後果之危險，

對於秘書長努力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

¹ 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³ 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⁴ 同上，文件 S/6228 and Add.1。

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重新表示深為感謝，

對於各國為實施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提供軍隊、警察、供應品及財務支援，重新表示深為感謝，

一. 重申其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二(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之一九三(一九六四)、一九四(一九六四)及一九八(一九六四)與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公意；

二. 促請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遵行上述決議案；

三. 促請當事各方極度約束行事並與聯合國軍充分合作；

四.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⁴

五. 延長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賽普勒斯期間三個月，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

第一一九三次會議一致
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一一二四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希臘三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⁵ 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秘書長報告書(S/6426 and Corr.1)”⁶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⁵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⁶ 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⁷建議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創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再行續駐賽普勒斯，為期六個月，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已表明其願望云聯合國軍在賽普勒斯應繼續駐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

閱悉秘書長報告書云在所檢討期間軍事情勢大體上雖仍屬平靜，且聯合國軍在場對於此事大有貢獻，惟島中現有平靜情形尚非穩定，事實上如無聯合國軍則戰事極有可能不久復發，

對於秘書長努力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與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重新表示深為感謝，

對於各國為實施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提供軍隊、警察、供應品及財務支援，重新表示深為感謝，

一、重申其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二(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之一九三(一九六四)、一九四(一九六四)、一九八(一九六四)及二〇一(一九六五)與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公意；

二、促請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遵行上述決議案；

三、促請當事各方繼續極度約束行事並與聯合國軍充分合作；

四、備悉秘書長報告書；⁷

五、延長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賽普勒斯期間六個月，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止。

第一二二四次會議一致
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五年八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二三四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希臘三國代表參加討論題

⁷ 同上，文件 S/6426。

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⁸ (a)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土耳其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571);⁹ (b)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581)”¹⁰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一二三五次會議決定，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 Mr. Rauf Denktaş 向理事會提出陳述。

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秘書長報告書¹⁰ 稱賽普勒斯之新近發展已使島中情形益見緊張，

鑒悉一九六五年八月二日、¹¹ 八月五日¹² 及八月十日¹³ 續提之秘書長報告書，

業已聽取當事各方之陳述，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

二、促請當事各方，遵照上述決議案，避免可能使情勢惡化之任何行動。

第一二三六次會議一致
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理事會第一二五二次會議決定邀請土耳其、希臘、賽普勒斯三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¹⁴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四日土耳其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877);¹⁵ 關於賽普勒斯情勢之秘書長報告書(S/6881)”¹⁵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⁸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⁹ 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¹⁰ 同上，文件 S/6569。

¹¹ 同上，文件 S/6586。

¹² 同上，文件 S/6569/Add.1。

¹³ 同上，文件 S/6569/Add.2。

¹⁴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⁵ 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同次會議，主席結束此項目之討論，代表理事會籲請所有當事各方竭力節制、合作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並勿作可能使賽普勒斯情勢惡化之任何行動。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二七〇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希臘三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¹⁶秘書長報告書(S/6954¹⁷及S/7001¹⁷)”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秘書長報告書¹⁸云賽普勒斯境內需要聯合國維持和平軍，

¹⁶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⁷ 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⁸ 同上，文件 S/7001。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同意鑑於島中現有情況必須維持聯合國軍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

一.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及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與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公意；

二. 再度延長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賽普勒斯期間三個月，至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

第一二七〇次會議一致通過。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¹⁹

決 定

一九六五年期間審議本問題時，理事會決定²⁰邀請下列各會員國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阿爾及利亞、衣索比亞、岡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牙買加、馬利、茅利塔尼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尚比亞。

決議案二〇二(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檢討南羅德西亞之情勢，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〇(十

¹⁹ 一九六三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²⁰ 尤其參閱第一一九四次、第一二五七次、第一二五八次、第一二六〇次、第一二六一次及第一二六三次會議。

七)、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八三(十八)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八八九(十八)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決議案，尤其該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決議案，²¹

贊同大會及特設委員會多次向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提要求：

- (a) 釋放所有政治囚犯及被拘押、軟禁之人，
- (b) 廢除一切壓制性與歧視性之法律，尤其是法律及秩序(維持)法與土地分配法，
- (c) 撤銷一切對於政治活動之限制，並建立充分之民主自由及政治權利平等，

鑒悉特設委員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羅德西亞現有之嚴重情勢，尤其注意所宣佈依據為南羅德西亞多數人民所拒絕並經大會及特設委員會自一九六二年以來一再要求廢除之憲法將於一九六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選舉所涉嚴重問題，

²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文件 A/6000/Rev.1)，第三章，第二九二段。

對於因上述一九六一年憲法之施行及因新近事件，尤其少數政府威脅片面宣告獨立而造成之領土情勢進一步惡化，深感不安，

一、備悉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聯合王國政府聲明，²² 內列南羅德西亞可獲致獨立之條件；

二、復悉並贊同南羅德西亞多數人民意見，即聯合王國應召開立憲會議；

三、請聯合王國政府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勿接受少數政府之南羅德西亞獨立片面宣告；

四、請聯合王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防止片面宣告獨立；

五、請聯合王國政府在任何情形下均勿將主權之任何權力及表徵移交目前統治下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而同時促使該領土依多數人民意願用民主政治制度達成獨立；

六、復請聯合王國政府與一切關係方面進行諮商以期召開所有各政黨會議，俾可通過南羅德西亞多數人民所能接受之新憲法規定並訂定可能最早之獨立日期；

七、決定將南羅德西亞問題留列議程。

第一二〇二次會議以七
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決 定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二五七次會議決定邀請葡萄牙、南非兩國政府派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一、決議譴責南羅德西亞之種族主義少數所作片面獨立宣言；

²² 同上，第三章，附錄貳。

二、決議促請所有各國勿承認南羅德西亞之此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勿對此非法政權給予任何協助。

第一二五八次會議以十
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法蘭西)。

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會，

對於南羅德西亞之情勢深為關切，

鑑於南羅德西亞之非法當局已宣告獨立，惟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視此為叛亂行為，

鑒悉聯合王國政府已採取應付此情勢之若干措施，但此等措施應與情勢之嚴重性相稱方可奏效，

一、確定南羅德西亞非法當局宣告獨立所造成情勢極為嚴重，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應予制止，且情勢之繼續終將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

二、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三、譴責南羅德西亞之種族主義移民少數篡奪政權並認為其宣告獨立無法律效力；

四、促請聯合王國政府弭平此種族主義少數之叛亂；

五、復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消滅篡奪者權力並立刻結束南羅德西亞少數政權確可有效之一切其他適當措施；

六、促請所有各國勿承認此非法權力並勿考慮與之建立任何外交或其他關係；

七、促請聯合王國政府，一九六一年憲法既已停止實施，立即採取措施以使南羅德西亞人民得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目標自行決定其前途；

八、促請所有各國勿作協助及鼓勵非法政權之任何行動，尤勿供給武器、設備及軍事器材，並竭力斷絕

與南羅德西亞之一切經濟關係，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之禁運；

九. 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火速竭力施行其所宣佈以及上文第八段內所述之一切措施；

一〇. 促請非洲團結組織，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八章，竭力協助實施本決議案；

一一. 決定繼續檢討此問題以便研究可能認為必須採取之其他措施。

第一二六五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法蘭西)。

多明尼加共和國之情勢

決 定

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一九六次會議決定邀請古巴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〇三(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對於多明尼加共和國之嚴重事件深為關切，

一. 要求嚴格停火；

二. 請秘書長，火速派代表前往多明尼加共和國，俾就目前情勢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三. 促請多明尼加共和國內一切關係方面與秘書長代表合作完成此項任務。

第一二〇八次會議一致
通過。

* * *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五日秘書長通知安全理事會稱已委派 Mr. José Antonio Mayobre 為其駐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

決 定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二〇九次會議決定表示閱悉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全權證書之秘書長報告書，²³ 並邀請 Mr. Rubén Brache

²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6353。

及 Mr. Guaroa Velázquez，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向理事會提出陳述。²⁴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一二一二次會議決定請秘書長告知其駐聖多明哥代表，安全理事會希望該代表急速努力以求立即辦到停止敵對行動，俾使紅十字會搜尋死傷之人道工作易於進行。

決議案二〇五(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對於多明尼加共和國之情勢深為關切，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二〇三(一九六五)，

一. 請將聖多明哥之停止敵對行動改變成永久停火；

二.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一二一七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美利堅合衆國)。

決 定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二二五次會議決定，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 Mr. Rubén

²⁴ 遵照本決定，Mr. Brache 及 Mr. Velázquez 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九日向理事會第一二一二次會議提出陳述。

Brache 及 Mr. Guaroa Velázquez 向理事會提出陳述。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二二九次會議決定，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 Mr. Rubén Brache 及 Mr. Guaroa Velázquez 向理事會提出陳述。²⁵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二三一次會議決定，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 Mr. Rubén Brache 向理事會提出陳述。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二三二次會議決定，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 Mr. Rubén Brache 及 Mr. Guaroa Velázquez 向理事會提出陳述。

主席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二三三次會議總結討論情形，乃作經理事會各理事贊成之下列聲明：

²⁵ 遵照本決定，Mr. Brache 及 Mr. Velázquez 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日向理事會第一二三〇次會議提出陳述。

“所接到之情報與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²⁶及七月二十一日²⁷秘書長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情勢之報告書均證明下列事實：雖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二〇三（一九六五）及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五（一九六五），違反理事會所提嚴格停火要求之情事仍然發生。對一般平民所施壓迫行為與其他違反人權情事以及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經濟情勢惡化之資料均經提請理事會予以注意。

“理事會各理事所作陳述均譴責多明尼加共和國內悍然違反人權行為，希望此種違反行為停止，並一再指明必須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嚴格遵行停火。

“同時理事會各理事顯均認為理事會必須繼續密切注意多明尼加共和國之情勢，所以秘書長必須依照理事會過去決定，繼續向理事會提出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情勢之報告。”

²⁶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6530。

²⁷ 同上，文件 S/6542。

塞內加爾所指控訴²⁸

決 定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二〇五次會議決定邀請塞內加爾、葡萄牙兩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一二一〇次會議決定邀請剛果（布拉薩市）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〇四（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²⁸ 一九六三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鑒悉文件 S/6177、²⁹ S/6196²⁹ 及 S/6338³⁰ 內所載塞內加爾對葡萄牙提出之控訴，

業已聽取塞內加爾、葡萄牙兩國代表關於葡萄牙軍隊侵犯塞內加爾領土之陳述，

一 對於葡萄牙軍隊侵入塞內加爾領土之行為深以為憾；

二. 重申其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七八（一九六三）；

三. 再請葡萄牙政府採取防止侵犯塞內加爾主權及領土完整之一切有效必需行動；

四. 請秘書長繼續注意情勢之發展。

第一二一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²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³⁰ 同上，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³¹

決 定

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二三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秘書長報告書，³²

業已聽取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之陳述，

關憂喀什米爾停火線沿線之惡化情勢，

一. 促請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即刻採取立即停火之一切步驟；

二. 促請兩國政府尊重停火線並各將其一切武裝人員撤至停火線之本國一邊；

三. 促請兩國政府與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印巴軍察團)充分合作執行其監督遵行停火之任務；

四. 請秘書長於三日以內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第一二三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六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關於自通過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要求停火後喀什米爾情勢發展之秘書長報告書，³³

鑒悉戰事延長使情勢嚴重情形無限增加，深為關切，

³¹ 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七年、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四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³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6651。

³³ 同上，文件 S/6661。

一. 促請當事雙方立即於全部衝突區域內停止敵對行動，並迅速將一切武裝人員撤退至各該國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所據有之陣地；

二. 請秘書長竭力實施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採取增強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之一切可能措施，並繼續將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及將此區域內之情勢迅速經常通知理事會；

三. 決定續對本問題作緊急繼續不斷之檢討，俾理事會可確定必需何種進一步措施以求獲得此區域之和平及安全。

第一二三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其與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諮詢情形之報告書，³⁴

嘉許秘書長不斷努力以求促成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及一九六五年九月六日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之目的，

業已聽取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陳述，

鑒悉當事雙方對秘書長報告書³⁵內所述停火呼籲所作反應不同，復悉停火尚未實現，至為關切，

深信早日停止敵對行動實為和平解決兩國間關於喀什米爾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未決爭端之必不可缺初步步驟，

一. 要求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世界標準時間〇七〇〇時實行停火，並促請雙方政府下令於上述時刻停火，隨後各將一切武裝人員撤退至其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據有之陣地；

二. 請秘書長提供必需協助以確保可對停火及一切武裝人員之撤退加以監督；

三. 促請所有各國勿採取可能使此區域情勢惡化之任何行動；

³⁴ 同上，文件 S/6683 及 S/6686。

³⁵ 同上，文件 S/6683。

四. 決定一俟理事會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第一段實施之後立即考慮可採何種步驟以助使釀成目前衝突之基本政治問題得到解決，同時請兩國政府利用一切和平辦法，包括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內所載列者，以達此目的；

五. 請秘書長竭力實施本決議案，求得和平解決，並就此事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二四二次會議以十
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約旦)。

決 定

主席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四四次會議代表理事會發表下列聲明：

“理事會當然已經閱悉秘書長報告書。理事會業已聽取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及印度代表所作陳述。理事會對於其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內所要求之停火已經雙方接受，表示滿意，並促請關係政府儘速，無論如何至遲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世界標準時間二二〇〇時實踐其接受停火要求之諾言。”

決議案二一四(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³⁶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九月六日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及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

對於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無條件接受之停火未經實行，表示嚴重關切，

按查理事會決議案內所要求之停火係由理事會一致通過並經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政府接受，

要求當事雙方急速實踐其向理事會所作遵行停火之諾言，並復促請雙方，作為完全實施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之必需步驟，迅速撤退一切武裝人員。

第一二四五次會議通過。³⁷

³⁶ 同上，文件S/6710 and Add.1 and 2。

³⁷ 決議案通過，未經投票。

決 定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二四八次會議，依其約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之邀請，決定因印度代表缺席，請巴基斯坦代表列席理事會，但任何時間如印度代表願意，即請其列席理事會。

決議案二一五(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安全理事會，

對於其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九月六日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及九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一九六五)內所要求之完全及有效停火並迅速將武裝人員撤退至其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所據有陣地一事之延遲未完全實現，至以為憾，

一. 重申其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全文；

二. 請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合作以求完全實施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之第一段；促請各該政府訓令其武裝人員與聯合國合作並停止一切軍事活動；並堅決要求終止違反停火行為；

三. 要求迅速無條件執行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在原則上業已贊同之建議，即各該政府代表與秘書長諮詢兩方後立即委派之適當代表舉行會議以資擬訂各方同意之兩方撤退計劃及時間表；促請儘速舉行此種會議且於此種計劃內載入其實施限期；並請秘書長於本決議案通過三星期內就此方面所獲進展提具報告；

四. 請秘書長儘速提出關於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以備理事會審議。

第一二五一次會議以九
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約旦、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葡管領土問題⁸⁸

決 定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四日，理事會第一二五〇次會議決定邀請葡萄牙、賴比瑞亞、突尼西亞、馬達加斯加、獅子山等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理事會第一二五五次會議決定邀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檢討三十二個非洲國家所提出之葡管領土情勢問題，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八〇(一九六三)及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八三(一九六三)，

鑒悉葡萄牙繼續拒絕採取必需步驟實施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深為關切，

鑒於雖有理事會於決議案一八〇(一九六三)第五段內所規定之措施，葡萄牙政府仍在加緊其對非洲人民之壓迫措施及軍事行動以期摧毀此等人民求自決獨立之合法希望，

深信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有關決議案，尤其理事會決議案一八〇(一九六三)及一八三(一九六三)之實施，為依聯合國憲章原則求獲葡屬領土問題和平解決之唯一辦法，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一、確認葡萄牙對其殖民地非洲人民及鄰近各國二者之政策所造成之情勢嚴重擾亂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對於葡萄牙政府之未能遵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過去各次決議案及承認其管理下人民自決獨立之權利，深以為憾；

⁸⁸ 一九六三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三、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三(一九六三)內所載關於自決原則之詮釋；

四、促請葡萄牙於其所管領土內立即實行上文第三段內所述之自決原則；

五、重申其對葡萄牙之緊急要求：

- (a) 立即承認其所管領土人民之自決獨立權利；
- (b) 立即停止一切壓制行為並撤退目前為此目的所用之一切軍事及其他部隊；
- (c) 宣佈無條件大赦政治犯並建立各政黨可以自由活動之環境；

(d) 在承認自決權之基礎上，與領土內外各政黨之正式代表進行談判以期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將權力移交自由選出及代表人民之政治機關；

(e) 其後立即依照人民志願准許其所管一切領土獨立；

六、請所有各國立刻勿對葡萄牙政府提供可使該國能繼續壓迫其所管領土人民之任何協助；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出售及供給武器及軍事設備予葡萄牙政府充此用途，包括可用於葡管領土內之武器及彈藥之製造及維持所需之設備及物資之出售及裝運在內；

七、請所有各國將為實施本決議案第六段而採行之一切措施通知秘書長；

八、請秘書長確保本決議案規定之施行，提供其所認為必需之協助，並至遲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二六八次會議以七
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法蘭西、荷蘭、大不列
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
國、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編. 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³⁹

決議案二〇〇(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岡比亞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⁴⁰

建議大會准許岡比亞加入聯合國。

第一一九〇次會議一致
通過。

決議案二一二(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會，

³⁹ 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六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⁴⁰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6197。

業已審查馬爾代夫羣島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⁴¹

建議大會准許馬爾代夫羣島加入聯合國。

第一二四三次會議一致
通過。

決議案二一三(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新加坡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⁴²

建議大會准許新加坡加入聯合國。

第一二四三次會議一致
通過。

⁴¹ 同上，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6645。

⁴² 同上，文件 S/6648。

國際法院⁴³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決定於大會第二十屆會時舉行選舉以實該遺缺。

決議案二〇八(一九六五)

第一二三六次會議通
過。⁴⁴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

安全理事會，

驚聞 Abdel Hamid Badawi 法官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四日逝世，無任哀悼，

復悉國際法院因此有一法官職位出缺，其任期至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須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補實之，

查根據規約第十四條，補選繼任法官日期應由安全理事會指定，

⁴³ 一九四六年、一九四八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一九五六六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三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決 定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理事會第一二三六次會議決定邀請曾要求發言答謝各方追悼 Mr. Abdel Hamid Badawi 逝世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列席理事會。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二六二次會議及大會第一三七八次全體會議選舉 Mr. Fouad Ammoun (黎巴嫩) 為國際法院法官以實 Mr. Abdel Hamid Badawi 逝世遺缺。

⁴⁴ 決議案通過，未經投票。

一九六五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說明：理事會慣例，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六五年每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第一一九〇次至第一二七〇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在理事會尚在處理中之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將其撤銷為止。該項目於以後會議或仍保持原來形式，或經理事會之決定增列分項。

下開日期表載明理事會於何次會議決定將某一事項首次列入議程。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316) ⁴⁵ 〔多明尼加共和國之情勢〕……	第一一九 六次	一九六五年五 月三日

⁴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一九六五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決議案	日 期	事 項	頁 次
二〇〇(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五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10
二〇一(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	賽普勒斯問題	1
二〇二(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	3
二〇三(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四日	多明尼加共和國之情勢	5
二〇四(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九日	塞內加爾所提控訴	6
二〇五(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多明尼加共和國之情勢	5
二〇六(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	賽普勒斯問題	2
二〇七(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	同上	2
二〇八(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	國際法院	10
二〇九(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
二一〇(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六日	同上	7
二一一(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	同上	7
二一二(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10
二一三(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	同上	10
二一四(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8
二一五(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同上	8
二一六(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	4
二一七(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同上	4
二一八(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葡管領土問題	9
二一九(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賽普勒斯問題	3